

正本

岚县 209 线-陶家沟公路路面改造工程

施
工
合
同

河南创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

合同附件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岚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岚县 209 线-陶家沟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创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____/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第____/____标段由 K0+000 至 K7+640，长约 7.64km，公路等级为 II 类，设计速度为 15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____/____立交____/____处；特大桥____/____座，计长____/____m；大中桥____/____座，计长____/____m；隧道____/____座，计长____/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叁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（¥13359391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蕊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阴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

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杜绝重特大事

，遏制较大事故，减少一般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
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
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六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三 份，当正本
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岚县交通运输局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

正本
工程